

家書

因為詩歌，所以我去教會。

從小便喜歡音樂，小學曾參加兒童合唱團，中學在學校音樂堂只有木童笛，已經很開心，很用心上課，也會在家練習。有一個小技能，就是聽一首歌兩三次，便能記住，而且可以用琴或木童笛簡單奏出來，可惜可是家貧，沒錢學樂器，也沒有學樂理，音樂的路止於木童笛。這也說明了光有天份，後天不努力，也是徒然。

大學了，讀書很大壓力，星期一至六每天朝八晚十二共十六小時，只有上課和溫習。星期日早上，會走到灣仔堂崇拜聽歌，下午回去繼續溫習。有次參加了灣仔佈道音樂會，聽到《為愛傾流》十分感動，詩班唱得很好聽，可是沒有認信。

遇到女朋友，想和她一起唱卡拉OK，她斷言拒絕，失望之際，她說想唱歌，請到崇拜一起唱，結果只好跟她到教會好了。為了詩歌，我去教會；因為她，我來到這教會，其後受浸、結婚、生女兒、還做了執事，轉眼二十年。曾經參加敬拜，上台唱歌，十分欣喜。後來大女兒出生後，時間問題無法繼續。年前教會發生事故，開會時有老人家說詩歌敬拜時間太長、站立太久、詩歌太新、打鼓太嘈，要求減時間、唱舊歌。那刻眼淚在心裡流。

我們都因不同原因而來到教會，有人流連球場被師母帶回來、有人因家人去世、大病之後。形式重要嗎？給大家分享了詩歌可以吸引人到教會，電影《修女也瘋狂》說明這點。英數班、唱流行曲、打鼓、看電影、夏令營等年青人的活動也是一樣，小平有云：「不管黑貓白貓，捉到老鼠就是好貓」。

為了詩歌，我去教會；因為祂，我來到這教會，感恩。在十一月四日星期六將會有「敬拜讚美會 X 靈感音樂會」，請多多支持。

陳沛然執事敬上
丁酉秋